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即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修订后准则和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标准由原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5,000元,自2020年3月27日起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报表。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

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2.人员信息
(一)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敏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共162人,从业人员总数为7,974人。

(二)安永华明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65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2%。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1,000余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净资产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404.48万元,资产规模56,690,000万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方面,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曾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1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业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会议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通则》(财金[2016]112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亏损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任期不超过3年。在上述年限内不再续聘。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9,125万元,其中中期审费用人民币137.55万元,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274,57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2.55万元。一、三季度商定程序人民币55万元,环境、社会和管治监察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1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商投资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即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修订后准则和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计提标准由原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5,000元,自2020年3月27日起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报表。经评估,该会计政策变更会增加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1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

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2.人员信息
(一)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敏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共162人,从业人员总数为7,974人。

(二)安永华明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65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2%。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1,000余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净资产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404.48万元,资产规模56,690,000万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方面,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曾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1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业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769,175.50	11,359,764.09	-31.61
营业利润	87,774.59	1,667,069.33	-47.35
利润总额	883,590.00	1,669,525.06	-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1,225.04	1,489,185.05	-4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493.39	1,461,405.28	-5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2.09	-4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22.06	下降12.61个百分点
总资产	13,775,899.60	12,885,821.31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788,220.36	8,188,034.19	7.33
股本	757,901.11	757,901.1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0	10.80	7.41

注:1、以上财务数据期初数均按调整后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其中,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

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2.人员信息
(一)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敏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共162人,从业人员总数为7,974人。

(二)安永华明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65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1.2%。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注册会计师1,000余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净资产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33,404.48万元,资产规模56,690,000万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投资者保护方面,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安永华明曾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1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业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人民币5,622,910,512元,为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4,836,870,133.21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后,2019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385,809,093.22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891,176,696.64元,减去公司本期实际计提利润分配方案现金股利人民币912,353,288.13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7,364,632,501.73元。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股利。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37,258,757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21,961,401.12元(含税),占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比例为47.90%,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20%。

此外,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配售、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人民币5,622,910,512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8日